

中共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支部委员会文件

舟实党【2020】3号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实践学校 2020 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工作，保障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决定对学校班子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任务分解

乐海山同志（校长、支部书记）

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一）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责任部门：办公室）

(二) 落实《实践学校选拔聘任中层干部方案》，加强对学校中层干部选拔聘任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责任部门：办公室)

(三) 规范人事管理、考核奖惩制度，规范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

叶家明同志(副校长、支部委员)

(一) 加强对教职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办公室)

(二) 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对学校建设工程、大宗物品采购、各类考核评优、教职工岗位聘任、教职工职称参评推荐、教师培训及各项活动开展等工作进行监督。(责任部门：后勤保障部、教学教研部、活动拓展部)

(三) 加强对学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加大学校工会经审工作力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履行工会民主监督职能。(责任部门：工会)

(四) 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指导，规范各类先进评选、困难教职工帮扶救助和慰问等工作。(责任部门：工会)

（五）继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责任部门：教学教研部、活动拓展部）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对全体教职工师德培活动督促检查。（责任部门：教学教研部）

朱小燕同志（副校长、支部委员）

（一）加强学校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责任部门：办公室）

（二）建立和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基建工程管理及大宗物品集中采购等制度，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强化对后勤财务部门的监管。（责任部门：后勤保障部）

（三）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工程签证制度。（责任部门：后勤保障部）

（四）规范学校各类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部门：后勤处保障部）

（五）规范学校内控制度，健全学校物品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功能室、场馆的管理。（责任部门：办公室、后勤保障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